

跨境金融先行先試 深圳推115條具體措施 內地客買港保險可前海續費理賠

今年2月下旬發布的「金融支持前海30條」，此次《通知》是深圳市全面加快落實相關政策，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方案從六大方面提出具體任務：「優先開展服務民生領域的金融創新」提出22項具體任務；「深化深港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提出25項具體任務；「擴大金融對外開放」提出27項具體任務；「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方面，提出23項具體任務；「加強深港金融監管合作」方面，提出7項具體任務；「保障措措」方面提出11項具體任務，合共115條內容。

前海設灣區保險服務中心

其中，「深化深港金融市場和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部分，提出完善跨境保險業務，加快在前海合作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並按程序開業運營，建立資金和產品互通機制，在依法合規前提下，有序推動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對符合現行政策規定的保險業務，進一步便利前海合作區商業銀行為已購買符合條件的港澳地區保險產品的內地居民提供續交保費、理賠、退保等跨境資金匯兌服務。支持前海合作區保險機構與香港保險機構合作開發符合規定的醫療險、養老險、航運險、信用保險、機動車輛險等跨境保險產品，為深港兩地跨境保險客戶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賠等服務。

據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公布的統計數據，2023年首季內地訪客新造業務保費水平回升至96億港元，同比大增近27倍，其中大灣區居民成為到港購買保險的主流。此次實施方案中有關保險的內容無疑最讓他們關注。

專家：新政利港險企擴內地市場

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金融發展與國資國企研究所執行所長余凌曲表示，《通知》提到通過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意味着日後內地居民不用去香港就可以享受香港保險續保、理賠、退保等專業服務；新政下前海保險機構可以和香港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大灣區專屬保險，更好滿足大灣區內地居民需求，這些都有利於擴大香港險企在內地的市場。而合作創新保險產品例如跨境車險、醫療險等，可滿足內地及香港居民越來越多的跨境生活、工作、創業等需求。

鼓勵開發港企港人專屬信貸產品

英大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李大霄也表示，在前海購買類似香港保險產品，理財、續保和理賠，對於許多大灣區人將十分方便，大大便利了內地居民。通過與內地金融機構合作開發保險產品，有利香港保險業在前海發展，是金融政策的突破。除保險領域外，《通知》還提出便利港人和港企融資，鼓勵前海合作區內商業銀行開發港企港人專屬信貸產品、信用卡等，優化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園區「孵化貸」「科創貸」等「入園即貸」服務，支持港企港人在前海合作區創新創業。

鼓勵財管機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

恒生前海基金總經理劉宇表示，《通知》鼓勵前海合作區財富管理機構加大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區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為產業園區、交通設施、保障性租賃住房等建設提供資金來源，為前海眾多基金公司帶來機遇。他稱，公司管理的多隻基金和專戶產品都可以同時投資A股和港股，將持續在產品設計以及投資策略等方面進行創新，通過跨境業務的協作，與自身的投資能力和優勢相結合，形成具有特色的業務類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通知》支持香港打造資產管理中心。提出加強與香港資產管理機構對接，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與中資金融機構合作，在前海合作區發起或參股設立合資理財公司，開展跨境財富管理業務。支持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等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專營機構並申請金融產品銷售、基金投資顧問等業務牌照，或申請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依規拓展內地市場。

港私銀可申請銷售金融產品

同時，鼓勵前海合作區財富管理機構以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為出發點，加大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區財富管理機構積極參與「深港通」「債券通」「跨境理財通」等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

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7月10日印發了《關於貫徹落實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意見的實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強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下稱「前海合作區」)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和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功能。《通知》提出115條具體舉措，內容涉及便利香港居民和港企開立內地銀行

賬戶、信用融資、跨境投融資、便利專業人士深圳執業等；擴大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開放，加快在前海合作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和開業運營，並有序推動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未來內地客可以通過香港與前海合資保險公司購買跨境保險產品，並且也可以繳交香港保險產品的續費、理賠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



深圳擴大金融開放要點

- ◆便利香港居民開立內地銀行賬戶，香港居民信用融資，支持深港徵信機構開展跨境交流合作，便利香港企業跨境投融資
- ◆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執業，爭取境外期貨職業資格人員申請境內期貨從業資格
- ◆支持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等機構在前海設立專營機構並申請金融產品銷售、基金投資顧問等業務牌照
- ◆允許香港持牌金融機構通過合作向內地客戶轉發香港金融機構投資分析意見
- ◆加快在前海合作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並按程序開業運營，有序推動保險等金融產品跨境交易；便利前海商業銀行為已購買符合條件的港澳地區保險產品的內地居民提供續交保費、理賠、退保等跨境資金匯兌服務
- ◆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債券平台
- ◆加強深港金融監管合作

資料來源：《關於貫徹落實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意見的實施方案的通知》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擴金融開放 打通跨境徵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通知》提出，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利用「深港通」「債券通」等渠道，開展跨境證券投資等業務，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申請相關業務資格。

其中，在銀行業方面，支持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養老金管理公司、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支持香港地區銀行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分支機構，拓展內地業務等。

港金融機構可設證券保險公司等

擴大證券業開放方面，支持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證券公司、公募基金公司、期貨公司、基金銷售公司等。支持前海合作區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運用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保險業方面，支持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人身險公司、財產險公司、保險控股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等。鼓勵保險公司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專業化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並開展保險資產管理業務。試點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參股境外資產管理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的理財公司。支持保險資金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前提下，赴香港開展跨境投資。

推動深港建立金融監管合作機制

建立深港金融監管合作機制方面，推動

深港兩地金融管理部門在前海合作區建立緊密的跨境金融監管合作機制，統籌做好深港金融監管重大項目、重大設施布局建設。完善跨部門協同合作，加強前海合作區金融風險信息交流，探索金融風險線移交和調查協作，建立健全更緊密、常態化的定期會商機制。

另外，為了便於香港企業和居民在大灣區獲得便捷的金融服務和融資等，《通知》指導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港資商業銀行與其香港母行做好系統對接，完善內控制度建設，在徵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共享其香港母行掌握的同一香

港居民信用狀況，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區生活和就業提供信貸等金融服務；支持深港兩地徵信機構開展跨境交流合作，逐步打通徵信信息跨境流動渠道。

港資小微企可從境外貸款500萬

鼓勵前海合作區內商業銀行開發港企港人專屬信貸產品、信用卡等，優化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園區「孵化貸」「科創貸」等「入園即貸」服務，支持港企港人在前海合作區創新創業；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港資小微企業在500萬元人民幣的限額內從境外銀行獲得人民幣貸款。



◆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北區的加速器Bayswork吸引近二十家港企入駐。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昌鴻 攝

港資管機構可夥中資開展跨境業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通知》支持香港打造資產管理中心。提出加強與香港資產管理機構對接，支持符合條件的香港資產管理機構與中資金融機構合作，在前海合作區發起或參股設立合資理財公司，開展跨境財富管理業務。支持香港私人銀行、家族財富管理等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專營機構並申請金融產品銷售、基金投資顧問等業務牌照，或申請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依規拓展內地市場。

港私銀可申請銷售金融產品

同時，鼓勵前海合作區財富管理機構以滿足居民財富管理需求為出發點，加大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區財富管理機構積極參與「深港通」「債券通」「跨境理財通」等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

制，提升人民幣在跨境投資中的使用比例。

支持前海合作區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為產業園區、交通設施、保障性租賃住房等建設提供資金來源。指導商業銀行在前海合作區落地信用類債券類業務，拓寬粵港澳大灣區主體融資渠道。

港銀分支可申基金託管業務

鼓勵符合條件的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銀行在前海合作區的分支機構申請基金託管業務資格，外國銀行分行申請基金託管資格，淨資產等財務指標可按境外總行計算；指導前海合作區內證券公司與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加強合作，在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授權後，向其內地客戶轉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包括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批准取得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並具有發布證券研究報告業務經驗的香港機構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註冊為「註冊機構」的銀行)發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資分析意見的證券研究報告，為內地投資者投資決策提供參考。



◆深圳擴大前海金融開放，將吸引更多港企進駐。
資料圖片

優化考試機制 便利港金融專才執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通知》提出，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執業。持續推動優化香港證券、基金、期貨從業人員在前海合作區執業的考試機制，研究推動在深增加面向港籍人士的考試安排，爭取便利具有境外期貨職業資格人員申請境內期貨從業資格的措施在深圳落地實施。研究探索香港證券、基金、期貨從業人員在前海合作區執業的更高水平便利化試點。

鼓勵前海合作區金融機構聘用境外特別是香港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港籍從業人員比例。在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條件下，其境外從業經歷可視同境內從業經歷，為境外專業人才辦理執業登記提供支持。持續優化前海合作區內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准入方式，擴大港籍專業人士專業能力輻射範圍。

支持銀行與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基於實際薪酬水平提供個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務，優化銀行個人薪酬結匯手續，推動銀行全面提升個人外匯服務質量，保障個人真實合法的經常項目外匯業務需求。